公司代码:603838　　公司简称:四通股份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4,572,439.93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457,243.99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31,115,195.9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5,956,792.01元,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13,334,000.00元,2019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3,737,987.95元。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26,668万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13,334,000.00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通股份	60383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奕鹏	蔡怿怡
办公地址	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区南片B11-4-1地块	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区南片B11-4-1地块
电话	0768-2972746	0768-2972746
电子信箱	hyp@sitong.net	hyp@sitong.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型家居生活陶瓷供应商,产品覆盖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等全系列家居生活用瓷。

公司以“全球家居生活陶瓷供应商”这一目标作为企业愿景,将传统工艺和现代技术紧密结合,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废瓷回收、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全系列家居生活陶瓷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通过器型、材质、装饰、工艺的创新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积累沉淀,已发展成为本上少数能够提供系列化优质家居生活陶瓷产品的知名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模式

采购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另一方面加强存货管理能力,力图减少主料及辅料库存,减小物流成本。

生产方面,注重对产品的质量以及产品功能、款式的创新,以满足国外客户不断提升的个性化需求,保持与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

销售方面,公司产品营销以品质为基石,强化自主品牌,通过市场宣传和质量优势,提升品牌效应,在出口市场保持品牌领先。公司先后获得多项国家级、省级荣誉证书和称号。产品销往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各地消费者的青睐。

(三)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陶瓷行业,根据《2019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复苏缓慢,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调整不断深化,陶瓷行业存在产品结构不合理,高品质产品供不应求,低端产品陷入激烈的同质化竞争等问题。我国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陶瓷生产国和出口国,但目前我国陶瓷行业仍存在整体档次偏低的问题:一是技术及装备未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二是缺少产品创新;三是中国陶瓷产业发展缺乏在国际市场树立品牌的意识。

城镇化进程仍将推动陶瓷工业较快增长。但我国的陶瓷行业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仍普遍存在产能过剩、新的增长点不足等问题,陶瓷行业工业化进程还远未完成,转变陶瓷行业发展方式,解决结构性矛盾与市场需求不足对行业的制约成为促进该行业发展的重要目标。调整生产结构,提高生产力水平,减少生产能耗是推动工业化进程的重要途径。

中国陶瓷产品仍存在大量的复制加工生产,然而,陶瓷行业的个性化时代已经来临,消费者对陶瓷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已经越来越高,产品的创新势在必行。

随着生产竞争日益激烈,产品成本逐渐透明化、商品贸易逐渐全球化,品牌意识日益增强,中国陶瓷行业缺乏国际知名品牌,整个行业主要依赖代加工业务,产品替代性高,行业大而不强。在出口不景气和国内消费升级的背景下,陶瓷消费市场已逐渐向中高档市场转移,陶瓷企业的竞争已趋向品牌影响力的竞争,品牌建设成为陶瓷行业未来发展的重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908,753,335.58	836,418,275.03	8.65	789,556,615.96
营业收入	405,034,953.68	447,043,897.00	-9.40	421,294,75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73,160.85	42,780,789.26	1.85	41,777,86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93,801.86	48,238,907.54	-11.70	39,680,55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8,973,046.72	718,716,560.71	4.21	689,233,47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4,562.20	96,299,687.84	-49.66	54,893,48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6.08	减少0.14个百分点	6.2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1,602,527.58	92,911,775.17	165,603,477.03	64,917,17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3,835.03	15,407,219.52	25,426,378.14	-8,094,27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57,974.72	14,842,663.80	25,633,869.78	-8,740,70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2,609.42	10,041,175.49	50,059,378.86	2,376,617.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0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建平	23,687,000	23,687,000	8.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镇城	-6,434,220	19,302,660	7.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镇煌	-6,415,156	19,249,468	7.22	0	质押	19,248,468	境内自然人
蔡镇锋	-6,416,156	19,248,468	7.22	0	质押	19,248,468	境内自然人
蔡镇茂	-6,416,156	19,248,468	7.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维香	-6,416,156	19,248,468	7.22	0	质押	19,248,468	境内自然人
蔡镇通	-6,416,156	19,248,468	7.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悦增	13,334,000	13,334,000	5.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建华	13,334,000	13,334,000	5.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汕头市龙湖区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0	12,000,000	4.50	0	质押	1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资属蔡镇煌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以及李维香的配偶蔡锦鹏为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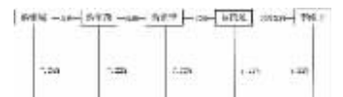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日用陶瓷、工艺陶瓷、卫生陶瓷。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503.50万元,同比下降9.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57.32万元,同比增长1.85%。报告期内,从销售渠道看,境内主营业务收入2,032.99万元,同比下降63.29%;境外主营业务收入38,349.76万元,同比下降1.7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丰达工艺有限公司、潮州绿环陶瓷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潮州市八达瓷艺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腾盛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四通陶瓷有限公司和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因新设成立增加1家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注销减少1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四通腾云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蔡镇城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4月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武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0GZA30017)。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0GZA30019);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名字待确认)。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已发行股份26,668万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13,334,000.00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营,2020年度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6月9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7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73元,募集资金总额257,718,2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40,222,3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7,495,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GZA20100的《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22,671.82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922.2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749.59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266.4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45.3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828.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000.00万元、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1,974.36万元、新建年产日用陶瓷2,000万件建设项目9,717.57万元、新建年产卫生陶瓷80万件建设项目9,057.66万元已分别从专项银行账户中扣除652.93万元、0.00万元、6,126.89万元、9,486.6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345.32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总余额为6,828.4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与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实际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开设以下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731565667069	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44001808999053024986	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9,743,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033775	新建年产日用瓷2000万件建设项目	97,175,7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4508233	新建年产卫生陶瓷80万件建设项目	90,576,600.00
合计			217,495,900.00

(二)三方资金监管情况

2015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主管部门下发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余额为68,284,915.44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2004024029200033775	43,739,004.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694508233	215.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731565667069	3,550,504.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44001808999053024986	20,995,190.46
合计			68,284,915.4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用募投资金置换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五)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6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集中优势,提高公司营运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取消“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深圳旗舰店”和“广州形象店”的建设和投资,合计取消2,510.37万元的资金投入,该项目原预计总投资额为4,000万元,实际已收到的募集资金为1,000万元,现预计总投资额减少为1,489.63万元。同时变更“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拟在潮州市枫溪区滨福路梅山岗路段,现公司所在地的C幢大楼进行建设,该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潮府国用(2012)第02857号”,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7,495,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GZA20100的《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22,671.82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922.2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749.59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266.4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45.3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828.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000.00万元、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1,974.36万元、新建年产日用陶瓷2,000万件建设项目9,717.57万元、新建年产卫生陶瓷80万件建设项目9,057.66万元已分别从专项银行账户中扣除652.93万元、0.00万元、6,126.89万元、9,486.6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345.32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总余额为6,828.4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与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实际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开设以下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731565667069	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44001808999053024986	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9,743,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033775	新建年产日用瓷2000万件建设项目	97,175,7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4508233	新建年产卫生陶瓷80万件建设项目	90,576,600.00
合计			217,495,900.00

(二)三方资金监管情况

2015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主管部门下发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余额为68,284,915.44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2004024029200033775	43,739,004.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694508233	215.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731565667069	3,550,504.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募集资金专用户	44001808999053024986	20,995,190.46
合计			68,284,915.4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用募投资金置换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五)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6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集中优势,提高公司营运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取消“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深圳旗舰店”和“广州形象店”的建设和投资,合计取消2,510.37万元的资金投入,该项目原预计总投资额为4,000万元,实际已收到的募集资金为1,000万元,现预计总投资额减少为1,489.63万元。同时变更“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拟在潮州市枫溪区滨福路梅山岗路段,现公司所在地的C幢大楼进行建设,该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潮府国用(2012)第02857号”,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7,495,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GZA20100的《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22,671.82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922.2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749.59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266.4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45.3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828.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000.00万元、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1,974.36万元、新建年产日用陶瓷2,000万件建设项目9,717.57万元、新建年产卫生陶瓷80万件建设项目9,057.66万元已分别从专项银行账户中扣除652.93万元、0.00万元、6,126.89万元、9,486.6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345.32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总余额为6,828.49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地址进行变更,原地址在潮州市枫溪区滨福路梅山岗路段,现公司所在地的C幢大楼进行建设,该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潮府国用(2012)第02857号”,现变更为在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墙片区B-06进行建设,该地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潮府国用(2012)第02857号”。 2.新建年产卫生陶瓷80万件建设项目,由于政府市政道路改道缓慢,公司在不影响既有“新建年产日用陶瓷2000万件建设项目”中1000万件日用瓷产能的实施用地,变更前后项目建设用地均为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墙片区B-06地块,该次变更已于2018年3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预计总投资额为4,000万元,鉴于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取消该项目中的“深圳旗舰店”和“广州形象店”的建设和投资,合计取消2,510.37万元的资金投入,原预计总投资额减少为1,489.63万元。该项目实际已收到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目前,项目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的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位息系统建设投资分期进行所致,公司计划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该项目的后续建设,该项目在实施中,建筑物尚未建成,影响了研发中心建筑物装修和购置研发设备、软件等实施。 新建年产日用陶瓷2000万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6,126.89万元,结余金额4,373.90万元。项目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的主要原因系由于政府市政道路改道缓慢,公司计划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该项目整体规划无法推进,影响项目建设实施进度,使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出现差异。 新建年产卫生陶瓷80万件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9,486.60万元,结余金额0.02万元。2019年9月,该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19年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营,2020年度公司拟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融资方式。授信有效期限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4.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5.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6.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7.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等相关手续,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项下和贷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四通集团股